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茂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彩鳳

鄭雅芬

一、債務人林彩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19,9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彩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雅芬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民法所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另民法第745條規定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此學理上稱檢索抗辯，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抗辯者，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時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

01 之判決，僅於對於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命保
02 證人為補充之給付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內容觀之，
03 債務人鄭雅芬係於該借據上保證人欄位簽名並蓋章，且該借
04 據並無連帶保證人欄位，故應解釋債務人鄭雅芬係一般保證
05 人，非連帶保證人。是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林彩鳳之財產強制
06 執行無效果時，始由鄭雅芬「給付」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
07 鄭雅芬負擔逾一般保證責任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13 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2 令。